

股票代码：002286

股票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度-2023年度）〉的议案》。

关于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度-2023年度）》的公告，详见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